|  |
| --- |
|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標準作業流程 |
| 項別 | 學生彌過自新申請 | 編號 | DSA-02-04 | 頁次 | 1/1 |
| 權責 | 作 業 流 程 | 辦理時間及注意事項 |
| 生輔組生輔組生輔組學務長 |  | 1.小過(含)以下者得申請彌過自新，於處分公告次日起1週內向生輔組提出申請。2. 1小過折抵3申誡，1申誡折抵6小時愛校服務。3.於1個月內執行完畢。4.工作範圍為校區環境整理及其他合宜工作。 |
| 法令依據 | 本校「學生懲罰存記及改過銷過實施要點」 |
| 使用書表 | 學生彌過自新申請表 |
| 備 註 | 承辦人員：邱玉梅 聯絡電話 ：分機82055 製訂日期：103年2月13日 |